

股票代碼：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9號

公司電話：(07)361-313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2
(七)關係人交易	63~66
(八)質押之資產	6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7
(十二)其他	67~7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6、79~83、8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6、79、84
3.大陸投資資訊	77、79、85
(十四)部門資訊	77~7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紹 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17,515,145 仟元，相較民國 107 年度營收成長約 15%，且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比高達 83%，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取得本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及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是否合理；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47,937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00,395仟元及767,29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3%及4.58%，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9,130仟元及53,08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34%及0.35%。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701,412	11	\$762,311	5	2100	流動負債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9	302,982	2	425,684	3	2110	短期借款	(六).12/(七)	\$2,373,766	15	\$2,806,857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770	—	10,510	—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3	379,210	2	349,6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八)	2,455,324	16	2,385,100	14	2151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29,439	—	15,82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229,557	1	694,148	4	2152	應付票據	(四)	14,197	—	49,126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31,044	—	44,844	—	2170	其他應付票據	(四)	40,306	—	13,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50,435	—	54,767	1	2180	應付帳款	(四)	3,057,906	19	3,295,988	2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1,250,419	8	1,567,469	9	22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38,483	—	49,210	—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10	53,122	—	51,448	—	2204	應付費用		875,613	6	751,04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179	—	36,377	—	2213	應付設備款		147,286	1	239,74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4,226	1	243,6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	—	2,1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58,470	39	6,276,273	3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25,725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4	1,190,490	8	1,340,270	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5	226,860	1	234,878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六).15	—	—	2,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459,383	3	458,07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0,967	1	115,65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6,264,246	39	7,063,908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63,388	52	9,031,180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53,847	2	—	—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	440,433	3	481,619	3	2540	長期借款	(六).14	904,836	6	1,713,245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8,445	—	89,6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31,272	—	33,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547,937	10	1,688,163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218,681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10	151,901	1	180,35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430,850	3	495,896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57,615	1	201,903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3,568	—	3,522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11/(七)	93,315	1	95,3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9,207	10	2,246,302	1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	6,298	—	9,973	—	2XXX	負債總計		9,852,595	62	11,277,482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60,280	61	10,503,809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573,285	35	5,523,285	33
							3200	資本公積		45,711	—	20,104	—
							330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7,191	3	(44,832)	—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8	(90,032)	—	4,0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66,155	38	5,502,600	33
							33XX	權益總計		6,066,155	38	5,502,600	33
1XXX	資產總計		\$15,918,750	100	\$16,780,08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918,750	100	\$16,780,0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7,515,145	100	\$15,188,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22	(15,742,203)	(90)	(14,656,055)	(96)
5900	營業毛利		1,772,942	10	532,137	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				
6100	銷管費用		(710,778)	(4)	(652,5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07)	(2)	(270,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0	(7,742)	—	(15,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6,827)	(6)	(938,200)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7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76,472	4	(406,0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50,464	—	74,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9)	—	26,770	—
7050	財務成本		(115,732)	—	(125,9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0	(1,14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40,536	—	68,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79)	—	43,52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6,593	4	(362,5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5	(148,633)	(1)	250,98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7,960	3	(111,5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2)	—	(42,5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8)	—	(22,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0	—	8,7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65)	—	17,4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3	—	(7,4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11)	—	(45,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249	3	(\$157,455)	(1)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7,960	3	(\$111,5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87,960	3	(\$111,54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9,249	3	(\$157,4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559,249	3	(\$157,455)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6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6		(\$0.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	\$5,659,846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260,065	—	(\$113,244)	(145,296)	—	1,525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	5,661,371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16)	—	—	—	—	—	(1,316)	(1,316)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11,548)	—	—	—	—	(111,548)	(111,54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860)	10,061	(24,108)	—	—	(45,907)	(45,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408)	10,061	(24,108)	—	—	(157,455)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	2,536,873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1,490)	—	161,490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5,502,600	\$5,502,60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5,502,600	\$5,502,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2)	—	—	—	—	—	(122)	(122)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587,960	—	—	—	—	587,960	587,96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937)	(15,172)	(7,602)	—	—	(28,711)	(28,7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2,023	(15,172)	(7,602)	—	—	559,249	559,2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25,729	—	—	—	—	(\$71,301)	4,428	4,42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73,285	\$45,711	\$537,191	(\$35,267)	\$16,536	—	(\$71,301)	\$6,066,155	\$6,066,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36,593	(\$362,536)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18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82)	(772,9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97	41,696
A20100	折舊費用	1,491,025	1,414,983	B03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88	7,066
A20200	攤銷費用	65,339	61,7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657)	(63,7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90	15,145	B058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985	(2,9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37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879)
A20900	利息費用	115,732	125,9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969)	(753,526)
A21200	利息收入	(5,951)	(8,7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28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40,536)	(68,49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4,3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87)	(6,18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33,155)	—
A29900	其他項目	105,471	48,8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9,210	349,91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610)	(398,938)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2,702	(213,0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010,58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740	1,4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2,010)	(1,711,8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9,162)	(73,3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791	(457,6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447	7,483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0,3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1,019	23,53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52,32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1,432	(404,1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050)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759	11,32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428)	(123,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28	(5,567)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89,389	267,3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66	2,4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608)	(14,8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618	(35,9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695)	35,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2)	4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8,082)	118,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9,101	(531,9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27)	30,7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11	1,294,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96	(2,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412	\$762,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887	65,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818)	(84,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3,625	234,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66	8,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1)	(7,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4,780	235,9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0 年 6 月奉准設立登記於高雄市，其註冊地址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區中三街 9 號，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電腦主機板、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之製造、組合、加工及外銷。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83 年 4 月奉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 8,263,388 仟元，流動資產 6,258,470 仟元，其流動比率為 75.74%，本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產品結構之調整，持續獲利改善財務結構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增加 238,764 仟元；租賃負債增加 238,764 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後 12 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交易所衡量之租賃資產淨額 25,845 仟元及應付租賃款 2,610 仟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25,845 仟元及租賃負債 2,610 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 2.24%。

ii.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 174,196 仟元說明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74,699
使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67,230
加：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上之應付租賃款	2,610
加：合理確信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作之調整	171,58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241,426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OSEP)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99.99%	99.99%	1.本公司直接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3.67%，連同本公司之子公司(OSE B.V.I.)間接持有 6.33%，合計持有 OSEP 公司股權 99.99%。 2.OSEP 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第四季停止營運。
本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B.V.I.)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OSE USA,INC. (OSEU)	提供華泰電子北美地區銷售代理業務。	100.00%	100.00%	OSEA 於民國95年2月14日與 OSEU 合併，並概括承受 OSEU 之資產及負債。後 OSE ACQUISITION CORP.再更名為 OSE USA,INC.
本公司	COREPLUS(HK) LIMITED. (COREPLUS)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100.00%	100.00%	—
COREPLUS (HK) LIMITED. (COREPLUS)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 公司	電子產品製造。	100.00%	100.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800,395 仟元及 767,296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705,073 仟元及 642,220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7,743)仟元及(36,611)仟元。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存 貨

存貨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原 物 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
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51 年
機器設備	3~12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2~51 年
租賃改良	5~1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投資性不動產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40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 賃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有限(1~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各型積體電路、半導體零組件及電腦主機板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本集團將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當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勞務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註冊所在地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判 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電子製造服務及積體電路封裝測試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A.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承擔存貨風險
- C.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六)。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 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12. 31	107.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7	\$226
銀行存款	1,701,205	762,085
合 計	\$1,701,412	\$762,311

2. 應收票據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票據	\$1,770	\$10,510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1,770	\$10,51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 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應收帳款	\$2,481,591	\$2,177,906
加：擔保應收帳款	—	224,523
(減)：備抵損失	(26,267)	(17,329)
小 計	2,455,324	2,385,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9,557	695,348
(減)：備抵損失	(—)	(1,200)
小 計	229,557	694,148
合 計	\$2,684,881	\$3,079,248

(2)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次月結30天至150天。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712,918仟元及3,108,287仟元，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本集團與下列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合約，並以經各該銀行選定之應收帳款辦理質權讓與，以擔保融資墊款債務，明細如下：

108.12.31

無此情況。

107.12.31

銀行別	契約期間	融資額度	借款金額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遠東銀行	107.08.20~108.08.20	\$135,000	\$135,000	\$224,523

4. 存貨淨額

(1) 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原 料	\$921,885	\$1,280,124
物 料	76,261	102,425
在 製 品	230,407	130,325
製 成 品	21,866	54,595
合 計	\$1,250,419	\$1,567,46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635,374	\$14,606,096
存貨報廢損失	54,177	—
存貨跌價損失	51,651	48,841
存貨盤盈虧	1,001	1,118
銷貨成本	<u>\$15,742,203</u>	<u>\$14,656,055</u>

(3) 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13,182,384仟元及12,372,050仟元。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226,860</u>	<u>\$234,878</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股票種類	108. 12. 31		107. 12. 31	
		金 額	持股比率	金 額	持股比率
<u>投資關聯企業：</u>					
OSE PROPERTIES, INC.	普通股	—	39.99%	—	39.99%
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448,503	18.31%	\$449,790	18.31%
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	普通股	10,880	13.32%	8,288	13.52%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普通股	—	18.17%	—	18.17%
合 計		<u>\$459,383</u>		<u>\$458,078</u>	

(2) OSE PROPERTIES, INC.由於持續虧損，本集團累積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已使對其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降至為零，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本集團轉投資公司 ATP 於民國 95 年 9 月與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簡稱華騰公司)換股，換股後本集團改持有華騰公司 15.13%之股權，本集團於民國 97 年 2 月另購入 1,929 仟股，且華騰公司有買回庫藏股，致持股比例增加為 18.31%。
- (4) 矽晶源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93 年度經園商字第 0960006126 號函核准廢止，其長期股權投資 96,203 仟元已全數轉為損失。
-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股票已提供銀行融資借款之擔保，詳參附註(八)。
- (6)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0,536 仟元及 68,497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0 元。
- (7) 本集團取得被投資公司華騰國際科技(股)公司及華致資訊開發(股)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現金股利分別為 35,422 仟元及 1,265 仟元、33,210 仟元及 0 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8)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皆為非公開報價者，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總資產	\$599,688	\$705,194
總負債	\$209,478	\$317,074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911,179	\$956,8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536	68,497
其他綜合(損)益	(2,177)	2,661
本期綜合損益	38,359	71,158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12.31	107.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23,791	\$7,063,90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455	(註)
合 計	\$6,264,246	\$7,063,908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8.1.1	—	\$6,989,653	\$16,323,320	\$4,446	\$67,158	\$381,544	\$144,197	\$23,910,318
增添	—	—	4,522	—	75	533	285,611	290,741
處分	—	—	(2,563,330)	—	(590)	(325)	—	(2,564,245)
移轉	—	68,897	687,154	—	595	4,437	(336,095)	424,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699)	(121)	(326)	(642)	(21)	(12,809)
108.12.31	—	\$7,058,550	\$14,439,967	\$4,325	\$66,912	\$385,547	\$93,692	\$22,048,993
折舊及減損：								
108.1.1	—	\$4,327,874	\$12,302,527	\$3,659	\$64,932	\$320,402	—	\$17,019,394
折舊費用	—	222,154	1,179,429	247	965	24,913	—	1,427,708
處分	—	—	(2,550,837)	—	(585)	(293)	—	(2,551,715)
移轉	—	—	40,739	—	505	—	—	41,2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613)	(101)	(298)	(417)	—	(11,429)
108.12.31	—	\$4,550,028	\$10,961,245	\$3,805	\$65,519	\$344,605	—	\$15,925,202
淨帳面金額：								
108.1.1	—	\$2,661,779	\$4,020,793	\$787	\$2,226	\$61,142	\$144,197	\$6,890,924
108.12.31	—	\$2,508,522	\$3,478,722	\$520	\$1,393	\$40,942	\$93,692	\$6,123,791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08.1.1	\$279,342
增添	—
處分	—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12.31	\$279,342
 折舊及減損：	
108.1.1	\$132,203
折舊	6,684
處分	—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12.31	\$138,887
 淨帳面金額：	
108.1.1	\$147,139
108.12.31	\$140,45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7.1.1	—	\$6,951,055	\$15,716,783	\$5,216	\$67,024	\$279,342	\$158,211	\$368,331	\$17,108	\$23,563,070
增添	—	—	3,692	—	105	—	—	3,178	408,298	415,273
處分	—	(14,399)	(165,357)	(717)	(129)	—	—	(947)	—	(181,549)
移轉	—	52,997	764,269	—	—	—	(124,350)	11,377	(281,187)	423,1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933	(53)	158	—	—	(395)	(22)	3,621
107.12.31	—	\$6,989,653	\$16,323,320	\$4,446	\$67,158	\$279,342	\$33,861	\$381,544	\$144,197	\$24,223,52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4,125,549	\$11,250,823	\$3,914	\$63,913	\$125,518	\$51,565	\$295,122	—	\$15,916,404
折舊費用	—	216,703	1,122,583	501	962	6,685	16,189	26,321	—	1,389,944
處分	—	(14,378)	(130,594)	(717)	(114)	—	—	(875)	—	(146,678)
移轉	—	—	54,815	—	—	—	(59,738)	—	—	(4,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900	(39)	171	—	—	(166)	—	4,866
107.12.31	—	\$4,327,874	\$12,302,527	\$3,659	\$64,932	\$132,203	\$8,016	\$320,402	—	\$17,159,613
淨帳面金額：										
107.1.1	—	\$2,825,506	\$4,465,960	\$1,302	\$3,111	\$153,824	\$106,646	\$73,209	\$17,108	\$7,646,666
107.12.31	—	\$2,661,779	\$4,020,793	\$787	\$2,226	\$147,139	\$25,845	\$61,142	\$144,197	\$7,063,90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數	\$675,819	\$838,379
轉列使用權資產	(33,861)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5,938)	118,667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92,462	(184,083)
現金支付數	<u>\$728,482</u>	<u>\$772,963</u>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預付設備款	\$4,980	\$4,30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3.04%~3.95%	2.89%~3.78%

(6)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10,399,936 仟元及 11,607,638 仟元。

(7)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 本</u>	
108.1.1	\$670,44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39,9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967)
108.12.31	<u>\$616,569</u>
107.1.1	\$649,9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0,515
107.12.31	<u>\$670,447</u>
<u>折舊及減損</u>	
108.1.1	\$188,828
折舊費用	24,3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	(32,5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4,454)
108.12.31	<u>\$176,136</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房屋及建築</u>
107.1.1	\$155,083
折舊費用	23,819
自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轉入	4,9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5,003
107.12.31	<u>\$188,828</u>
<u>淨帳面金額</u>	
108.12.31	<u>\$440,433</u>
107.12.31	<u>\$481,619</u>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486,819 仟元及 503,470 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該投資性不動產並無任何租金收入。

9.無形資產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成本，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金額之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原始成本</u>	
108.1.1	\$343,374
增 添	32,657
移 轉	1,519
其他變動	(15)
匯率影響數	—
108.12.31	<u>\$377,535</u>
107.1.1	\$271,625
增 添	63,714
移 轉	—
其他變動	8,035
匯率影響數	—
107.12.31	<u>\$343,374</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電腦軟體成本</u>
<u>攤銷</u>	
108.1.1	\$253,741
攤銷	65,339
匯率影響數	10
108.12.31	<u>\$319,090</u>
107.1.1	<u>\$191,945</u>
攤銷	61,792
匯率影響數	4
107.12.31	<u>\$253,741</u>
<u>帳面價值</u>	
108.12.31	<u>\$58,445</u>
107.12.31	<u>\$89,633</u>

(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營業成本	<u>\$38,575</u>	<u>\$38,371</u>
營業費用	<u>\$26,764</u>	<u>\$23,421</u>

10. 預付款項及預付設備款

明細如下：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46,696	\$46,817
其他預付款	6,426	4,631
合 計	<u>\$53,122</u>	<u>\$51,448</u>
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u>\$151,901</u>	<u>\$180,354</u>

11.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 明細如下：

	<u>108. 12. 31</u>	<u>107. 12. 31</u>
應收資金融通款項-PROPERTIES	\$93,315	\$95,30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u>\$93,315</u>	<u>\$95,30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於民國 85 年 7 月 31 日借予關聯企業 OSE PROPERTIES, INC.美元 4,387 仟元之本金，民國 104 年第一季因 OSE PROPERTIES, INC.處分部分土地而返還美元 1,285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結清本金為美金 3,102 仟元。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利率均為 2.50%，為期十年，必要時得再延長十年。

12.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購料借款	\$315,900	\$798,069
信用借款	2,057,866	1,924,803
機器借款	—	83,985
合 計	\$2,373,766	\$2,806,857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年利率區間	1.55%~3.17%	1.06%~4.25%
到期日	109.01.09~109.12.17	108.01.14~108.11.30

(3)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 1,394,036 仟元及 614,906 仟元。

(4)短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股票、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明細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商業本票發行總額	\$380,000	\$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90)	(390)
淨 額	\$379,210	\$349,610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年利率區間	1.788%~1.858%	1.938%~2.088%
到期日	109.01.09~109.02.27	108.01.03~108.03.07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12. 31	107. 12. 31
抵押借款	\$2,095,326	\$3,053,51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490)	(1,340,270)
淨 額	\$904,836	\$1,713,245

(2)利率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08. 12. 31.	107. 12. 31.
年利率區間	1.80%~3.30%	1.80%~4.65%
到期日	109.10.31~112.08.15	108.01.26~112.08.15

(3)長期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機器設備、定存單及備償戶存款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 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此類租賃合約含有承租人之購置選擇。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調節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最低給付額	給付額現值
不超過一年			\$2,617	\$2,61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2,617	2,610
減：財務成本			(7)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2,610	\$2,610
流動				\$2,610
非流動				—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13,103 仟元及 102,285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集團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59,735 仟元及 59,828 仟元。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 85,943 仟元。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 118 年度及 117 年度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116	\$7,8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09	7,47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
合計	\$12,125	\$15,28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07,077	\$1,019,883	\$1,022,45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76,227)	(523,987)	(484,6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430,850	\$495,896	\$537,78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7.01.01	\$1,022,458	(\$484,675)	\$537,783
當期服務成本	7,814	—	7,814
利息費用(收入)	14,211	(6,737)	7,474
小計	22,025	(6,737)	15,28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674	—	2,674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84	—	38,784
經驗調整	12,752	—	12,7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1,642)	(11,642)
小計	54,210	(11,642)	42,568
支付之福利	(78,810)	78,810	—
雇主提撥數	—	(99,743)	(99,743)
107.12.31	1,019,883	(523,987)	495,896
當期服務成本	7,116	—	7,116
利息費用(收入)	10,301	(5,292)	5,009
小計	17,417	(5,292)	12,12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761)	—	(2,76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24	—	29,224
經驗調整	992	—	99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8,683)	(18,683)
小計	27,455	(18,683)	8,772
支付之福利	(57,678)	57,678	—
雇主提撥數	—	(85,943)	(85,943)
108.12.31	\$1,007,077	(\$576,227)	\$430,85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107.12.31
折現率	0.76%	1.01%
預期薪資增加率	1.40%	1.4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50,693	—	\$50,647
折現率減少0.5%	\$80,888	—	\$76,629	—
預期薪資增加0.5%	\$79,937	—	\$75,85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50,633	—	\$50,69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 A.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以私募方式辦理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9.2 元折價發行，實收股本 1,800,000 仟元。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 B.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977 號函核准，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4 元，訂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為現增基準日，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減資 2,536,873 仟元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31.4742285%，經金管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申報生效。以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 D. 本公司為獎酬員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業經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50,000 仟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申報生效。以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E.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股本均為 20,000,000 仟元，實收並已公開發行股本分別為 5,573,285 仟元及 5,523,28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57,328,533 股及 552,328,533 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資本公積

	108. 12. 31	107. 12. 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5,717	\$5,83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6,940	16,9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675)	(2,6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5,729	—
合 計	\$45,711	\$20,104

A.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另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B. 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盈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為負數，免就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予以提列；且嗣後亦免予補提此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法定盈餘公積	\$53,719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18,729	—		
現金股利	\$82,849	—	\$0.15	—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2。

18.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 仟元，計發行 5,000 仟股，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 15.80 元。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員工將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指定信託機構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且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投票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為 4,428 仟元。

19. 營業收入

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封裝及測試收入	\$10,101,028	\$8,452,652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收入	6,882,860	6,096,146
其他營業收入	531,257	639,394
合 計	\$17,515,145	\$15,188,19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108年度			
	半導體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合計
封裝及測試	\$10,101,028	—	\$10,101,028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6,882,860	6,882,860
其他	426,456	104,801	531,257
合計	\$10,527,484	\$6,987,661	\$17,515,145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10,101,028	—	\$10,101,028
於某一時點	426,456	\$6,987,661	7,414,117
合計	\$10,527,484	\$6,987,661	\$17,515,145
107年度			
	半導體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合計
封裝及測試	\$8,533,978	—	\$8,533,978
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	\$6,096,146	6,096,146
其他	481,795	76,273	558,068
合計	\$9,015,773	\$6,172,419	\$15,188,192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8,533,978	—	\$8,533,978
於某一時點	481,795	\$6,172,419	6,654,214
合計	\$9,015,773	\$6,172,419	\$15,188,192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封裝及測試	\$302,982	\$425,684	\$212,604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轉列應收帳款者分別為302,982仟元及425,684仟元。

B.合約負債—流動

	108. 12. 31	107. 12. 31	107. 1. 1
銷售商品	\$29,439	\$15,821	\$51,752

本集團截至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合約負債-流動期初餘額中分別有3,989仟元及16,583仟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20.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7,742	\$15,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148	—
合 計	\$8,890	\$15,14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半導體事業部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13,762	\$131,993	\$11,053	\$11,059	\$5,995	\$4,139	\$1,778,001
損失率	0%~0.35%	0%~2.13%	0%~19.86%	0%~50.03%	0%~69.01%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21	2,608	2,160	5,533	4,137	4,139	21,698
帳面金額	\$1,610,641	\$129,385	\$8,893	\$5,526	\$1,858	—	\$1,756,303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1,163	\$50,356	\$24,111	\$8,818	\$2,009	\$1,442	\$1,237,899
損失率	0%~0.04%	0%~1.55%	0%~4.01%	0%~14.05%	0%~2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8	714	769	804	382	1,442	4,569
帳面金額	\$1,150,705	\$49,642	\$23,342	\$8,014	\$1,627	—	\$1,233,33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半導體事業部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103,807	\$188,799	\$13,441	\$1,379	\$8,172	\$4,483	\$2,320,081
損失率	0%~0.19%	0%~2.76%	0%~15.21%	0%~50.26%	0.01%~85.6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47	1,902	1,306	660	6,964	4,483	17,162
帳面金額	\$2,101,960	\$186,897	\$12,135	\$719	\$1,208	—	\$2,302,919

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52,403	\$55,746	\$1,690	\$3,282	\$128	\$641	\$1,213,890
損失率	0%~0.01%	0%~0.13%	0%~10.05%	0%~16.12%	0%~46.39%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4	65	—	521	26	641	1,367
帳面金額	\$1,152,289	\$55,681	\$1,690	\$2,761	\$102	—	\$1,212,52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餘額	—	—	\$18,52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7,742
匯率影響數	—	—	(4)
108.12.31餘額	—	—	\$26,267
107.1.1餘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3,373
107.1.1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餘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3,373
本期增加金額	—	—	15,145
匯率影響數	—	—	11
107.12.31餘額	—	—	\$18,529

21.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1年間。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土 地	\$217,504	
房屋及建築	27,550	
運輸設備	8,793	
其他設備	—	
合 計	<u>\$253,847</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 86,031 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流 動	\$25,725	
非 流 動	218,681	
租賃負債	<u>\$244,406</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3(3)財務成本；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 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土 地	\$15,255	
房屋及建築	10,199	
運輸設備	4,679	
其他設備	687	
合 計	<u>\$30,820</u>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0,587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96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44,033 仟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向政府承租廠房用之土地，其租約之租期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陸續屆滿。本公司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得予申請繼續租用，逾期不為申請者，於租期屆滿應即交還土地，地上建物本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轉售給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之其他區內營業之事業，本公司若逾六個月仍未完成處理手續者，出租機關得限期要求公司騰空並交還土地。另政府得按新公告地價調整租金，亦得於本公司違反租約、積欠租金達四個月與合於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租約者之條件下終止租約。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3,1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5,425
超過五年		26,139
合計		\$74,69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註)	107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3,135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24,625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7。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8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註)
不超過一年	\$24,0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1,610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4,29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254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3,191	
超過五年	—	
合 計	\$67,443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 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24,55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4,077
超過五年		3,190
合 計		\$91,824

(註)：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度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694,262	\$493,854	\$3,188,116	\$2,296,555	\$380,040	\$2,676,595
退休金費用	145,355	27,662	173,017	136,089	26,024	162,113
勞健保費用	300,198	46,493	346,691	259,697	42,585	302,2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970	55,098	222,068	152,534	50,582	203,116
折舊費用	1,398,951	92,074	1,491,025	1,353,914	61,069	1,414,983
攤銷費用	38,575	26,764	65,339	38,371	23,421	61,792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60,92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423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757 人及 6,529 人。

有關董事會通過或決議及股東會決議或報告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24,626	\$25,167
利息收入	5,951	8,754
其他收入	19,887	40,325
合 計	\$50,464	\$74,24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67	\$6,18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117)	14,2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7,371
其他損失	(2,249)	(1,010)
合 計	(\$13,999)	\$26,770

(3)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110,459)	(\$125,034)
非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	(41)	(9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32)	(註)
財務成本合計	(\$115,732)	(\$125,986)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4.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2)	—	(\$8,772)	\$1,754	(\$7,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8)	—	(8,018)	416	(7,6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965)	—	(18,965)	3,793	(15,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081	—	1,081	—	1,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4,674)	—	(\$34,674)	\$5,963	(\$28,711)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68)	—	(\$42,568)	\$10,708	(\$31,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180)	—	(22,180)	(1,928)	(24,10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7,469	—	17,469	(7,408)	10,0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7,279)	—	(\$47,279)	\$1,372	(\$45,907)

25. 所得稅

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617)	(\$7,3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7)	28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764)	(80,20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	(141,936)	85,235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53,144
其他	(299)	(1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633)	\$250,988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4	\$8,5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6	3,3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3	(3,494)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6,97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963	\$1,37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淨損)	\$736,593	(\$362,536)
以母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7,319)	72,507
母子公司適用稅率不同之影響數	(1,099)	(5,88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4,013	3,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042	(70,26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	(6,123)	(2,4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7)	280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調整數	—	253,144
兌換差額	(130)	(1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48,633)	\$250,988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1,951)	\$2,985	—	—	\$1,03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774	11,187	—	—	60,9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9,737	(5,107)	\$3,793	—	1,138,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88)	—	416	—	(31,272)
備抵損失	—	230	—	—	230
資產減損	2,109	—	—	—	2,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9,180	(13,105)	1,754	—	87,829
未休假獎金準備	4,651	585	—	—	5,236
其他	17,929	(539)	—	—	17,390
未使用課稅損失	374,783	(139,998)	—	(\$60)	234,7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3,762)	\$5,963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54,524				\$1,516,66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88,163				1,547,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639				\$31,27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益淨額	\$1,220	(\$3,171)	—	—	(\$1,9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298	10,476	—	—	49,7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5,821	151,324	(\$7,408)	—	1,139,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60)	—	(1,928)	—	(31,688)
公司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6	(56)	—	—	—
資產減損	1,793	316	—	—	2,1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1,424	(2,952)	10,708	—	99,180
未休假獎金準備	5,859	(1,208)	—	—	4,651
其他	43,152	(25,223)	—	—	17,929
未使用課稅損失	246,116	128,667	—	—	374,78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58,173	\$1,37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94,979				\$1,654,5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4,739				\$1,688,1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760				\$33,639

(4)公司內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		註
		108.12.31	107.12.31	年	度備	
98年	\$377,207	—	\$305,367	108年		已核定
100年	155,641	—	155,641	110年		已核定
102年	52,387	—	52,387	112年		已核定
106年	1,155,026	\$958,742	862,507	116年		已核定
107年	498,015	498,015	498,015	117年		尚未核定
108年	7,756	7,756	—	118年		尚未核定
	合計	\$1,464,513	\$1,873,917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58,732仟元及67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26.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年度	107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587,960	(\$111,54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2,329	552,329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06	(\$0.20)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淨損)	\$587,960	(\$111,54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2,329	552,329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4,10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6,431	552,32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06	(\$0.2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1.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騰)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華致)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OSE PROPERTIES,INC.(PROPERTIES)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ACTIONTEC ELECTRONICS,INC. (ACTIONTEC)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5.SCREENBEAM,INC.(SCREENBEAM)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6.INFOACTION TECHNOLOGY,INC. (INFOACTION)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7.高維股份有限公司(高維)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8.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群聯)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
9.台灣江波龍電子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民國 108 年第 3 季起 不再列為關係人)
10.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江波龍)	本集團之法人董事之關聯企業(民國 108 年第 3 季起不再列為關係人)

1.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8 年度	107 年度
關聯企業	\$216,110	\$187,869
群 聯	2,332,055	1,521,906
江波龍(註)	748,726	946,231
其他關係人	16,616	7
合 計	<u>\$3,313,507</u>	<u>\$2,656,013</u>

(註)：自民國 108 年第 3 季起不再列入關係人。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出貨後 30~60 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進 貨

	108年度	107年度
華 騰	\$1,162	\$89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74	—
INFOACTION	8,817	3,799
合 計	<u>\$10,053</u>	<u>\$4,691</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華騰	\$32,904	\$45,024
群聯	194,116	343,356
江波龍(註)	—	306,961
其他關係人	2,537	7
(減)：備抵損失	(—)	(1,200)
合計	<u>\$229,557</u>	<u>\$694,148</u>

(註)：自民國 108 年第 3 季起不再列入關係人。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關聯企業	\$2,778	\$1,773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79
江波龍(註)	—	6,389
PROPERTIES	47,657	46,288
其他關係人	—	238
合計	<u>\$50,435</u>	<u>\$54,767</u>

(註)：自民國 108 年第 3 季起不再列入關係人。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華致(註)	\$36,587	\$48,889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70	50
其他關係人	1,826	271
合計	<u>\$38,483</u>	<u>\$49,210</u>

(註)：係購買電腦軟體設備及資訊系統維護等款項。

(6) 租賃-關係人

租金收入	108 年度	107 年度
華騰	\$4,258	\$4,258
華致	2,940	2,940
其他關係人	42	42
合計	<u>\$7,240</u>	<u>\$7,240</u>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財產交易情形

108 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 致	雜項設備	\$2,224	不適用	議價	
華 致	電腦軟體	15,887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u>\$18,111</u>			
107 年度					
對 象	資產名稱	金 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購 入					
華 致	雜項設備	\$3,595	不適用	議價	
華 致	電腦軟體	51,168	不適用	議價	
	合計	<u>\$54,763</u>			
對 象	資產名稱	未折減餘額	出售金額	出售資產(損)益	交易價格之依據
賣 出					
江波龍	機器設備	<u>\$1,448</u>	<u>\$3,364</u>	<u>\$1,916</u>	議價

(8) 資金融通情形

108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PERTIES	\$93,315	\$93,315	2.50%	\$2,384		
	(美金 3,102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107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全年度利息收入(支出)總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PROPERTIES	\$95,300	\$95,300	2.50%	\$2,336		
	(美金 3,102 仟元)	(美金 3,102 仟元)				

(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4,055	\$38,044
退職後福利	879	661
股份基礎給付	710	—
合 計	<u>\$65,644</u>	<u>\$38,705</u>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

- A.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 PROPERTIES 利息為 47,657 仟元及 46,288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B. PROPERTIES 向本集團之子公司融資美金 3,102 仟元，並提供其所有之土地交付信託，作為本集團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之擔保品。
- C.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支付華致資訊維護服務費用及電腦作業費分別為 40,428 仟元及 89,288 仟元、71,306 仟元及 7,605 仟元，帳列維護費用項下及電腦作業費項下，尚未支付之金額分別為 36,587 仟元及 48,889 仟元，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科 目	108.12.31	107.12.31	擔保債務內容
應收帳款－短期借款擔保品	—	\$224,523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一定存單	\$46,214	107,944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存款	108,012	135,671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華騰	388,360	389,47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860,389	890,776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096,755	2,623,647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	—	25,845	長期借款、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139,225	145,777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一定存單	131,500	163,704	海關出口保證、其他
合 計	\$3,770,455	\$4,707,3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 由銀行擔保區內貨品內銷關稅保證之金額為 800,000 仟元。
- (2) 因借款而開立予金融機構等之保證本票為 8,973,768 仟元。
- (3) 因購買原物料及機器設備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6,955 仟元。
- (4) 因專案而開立保證票據為 1,428 仟元。
- (5) 接受國內外電子公司委託加工電子產品及原料暫存於本公司電子零件分別為 10,736,546 仟元及 560,111 仟元。
- (6)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美金 115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860	\$234,8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01,205	762,085
應收票據及應收款項	2,768,130	3,189,369
其他金融資產	154,226	243,61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3,315	95,300
小 計	4,716,876	4,290,369
合 計	\$4,943,736	\$4,525,247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373,766	\$2,806,857
應付短期票券	379,210	349,61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73,791	4,398,1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095,326	3,053,515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註)	2,610
租賃負債	244,406	(註)
合 計	\$9,266,499	\$10,610,777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3)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 108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16,337仟元	-
	NTD/JPY 匯率 +/- 1%	+/- 373仟元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4,469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 2,269仟元

民國 107 年度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8,462仟元	-
	NTD/JPY 匯率 +/- 1%	-/+ 855仟元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 5,860仟元	-
權益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 +/- 十個基本點	-	+/- 2,349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7。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3.69%及 84.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108.12.31</u>					
借 款	\$3,567,916	\$867,994	\$36,842	—	\$4,472,752
應付短期票券	379,210	—	—	—	379,210
租賃負債	31,050	53,997	31,299	189,011	305,357
<u>107.12.31</u>					
借 款	\$4,153,483	\$1,650,614	\$62,631	—	\$5,866,728
應付短期票券	349,610	—	—	—	349,610
應付租賃款	2,617	—	—	—	2,617

6.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調節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108.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08.12.31
短期借款	\$2,806,857	(\$433,155)	—	\$64	\$2,373,766
長期借款	3,053,515	(962,010)	—	3,821	2,095,326
租賃負債(註)	241,426	(30,050)	(\$1,929)	34,959	244,406
存入保證金	3,522	46	—	—	3,568
應付短期票券	349,610	29,600	—	—	379,210

(註)：係本集團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開帳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負債之調節資訊：

	107.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其他	107.12.31
短期借款	\$2,192,678	\$613,297	\$1,059	(\$177)	\$2,806,857
長期借款	3,757,706	(707,191)	6,670	(3,670)	3,053,515
應付租賃款	24,551	(21,941)	—	—	2,610
存入保證金	3,574	(52)	—	—	3,522
應付短期票券	398,938	(49,328)	—	—	349,61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3,315	\$95,3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095,326	\$3,053,515
應付租賃款	(註)	\$2,610
租賃負債	\$244,406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	
	108.12.31	107.12.31
金融資產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3,315	\$95,30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2,095,326	\$3,053,515
應付租賃款	(註)	\$2,610
租賃負債	\$244,406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226,860	\$226,86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	—	\$234,878	\$234,8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8.1.1.	\$234,878
108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018)
自第三級轉出	—
108.12.31	\$226,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252,505
107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627)
自第三級轉出	—
107.12.31	\$234,87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08.12.31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市場法-股價盈 餘比法	1.折現率	11.59%	1.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 / 增加
	2.市場法-股價營 收比法	2.流動性折價	~25.06%	2.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低	2,376仟元
	3.收益法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12.31

	評價技術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收益法-權益拆分 方法(Option- Pricing Model)	1.折現率 2.流動性折價	13%~19%	1.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2.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低	流動性折減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 2,365仟元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108.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486,819	\$486,819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2,095,326	—	2,095,326
租賃負債	—	244,406	—	244,406

107.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503,470	\$503,470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3,053,515	—	3,053,515
應付租賃款	—	2,610	—	2,61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199	30.08	\$3,976,546
日幣	386,287	0.2771	107,04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42	30.08	226,86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7,754	30.08	2,338,840
日幣	251,559	0.2771	69,707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977	30.72	\$3,685,693
日幣	220,238	0.2784	61,31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652	30.72	235,06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433	30.72	2,839,542
日幣	527,327	0.2784	146,80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48,117)仟元及 14,222 仟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六。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G.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各地區主要業務獨立運作之事業體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半導體事業部：該部門主要提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等功能。

2.電子製造服務事業部：該部門提供專業電子製造服務等功能。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民國 108 年度

	半導體 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 務事業部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註1及2)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27,484	\$6,987,661	—	—	\$17,515,145
部門間收入	82,455	831,641	—	(\$914,096)	—
收入合計	\$10,609,939	\$7,819,302	—	(\$914,096)	\$17,515,145
部門損益	\$404,048	\$325,144	\$15,855	(\$8,454)	\$736,593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 107 年度

	半導體 事業部	電子製造服 務事業部	其 他	調節及沖銷 (註1及2)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015,773	\$6,172,419	—	—	\$15,188,192
部門間收入	53,077	736,579	—	(\$789,656)	—
收入合計	<u>\$9,068,850</u>	<u>\$6,908,998</u>	<u>—</u>	<u>(\$789,656)</u>	<u>\$15,188,192</u>
部門損益	<u>(\$531,564)</u>	<u>\$203,271</u>	<u>\$249,318</u>	<u>(\$283,561)</u>	<u>(\$362,536)</u>

(註 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 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6,000,263	\$5,067,475
美 國	3,766,910	4,186,016
大 陸	2,254,742	1,676,305
其 他	5,493,230	4,258,396
合 計	<u>\$17,515,145</u>	<u>\$15,188,192</u>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7,061,852	\$7,762,808
菲 律 賓	508,450	478,943
美 國	226,783	219,359
大 陸	64,328	57,333
合 計	<u>\$7,861,413</u>	<u>\$8,518,443</u>

2.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其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A	\$4,535,396	25.89%	A	\$4,469,670	29.43%
B	\$4,288,955	24.49%	B	\$3,242,267	21.35%
C	\$2,332,055	13.31%	C	\$1,521,905	10.0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對	貸與 對象 (註 2)	往來 科目 (註 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撥 貸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 4)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 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 原 因 (註 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7)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7)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3)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8)	期 末 餘 額 (新台幣仟元) (美金仟元) (註 9)						名 稱	價 值		
0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32,710	\$449,030	\$370,127	2.0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 OSEP 資金之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1,819,846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2,426,462
1	OSE PHILIPPINES, INC.	OSE PROPERTIES, INC.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3,315 (USD 3,102)	\$93,315 (USD 3,102)	\$93,315 (USD 3,102)	2.50%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資金之 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30%為限 (\$4,933) (-USD 164)	不超過公司淨值 40%為限 (\$6,762) (-USD 218)
2	COREPLUS (H.K.) LIMITED	蘇州華禧科技 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106,182 (USD 3,530)	—	—	—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 要	—	因應蘇州華禧 科技有限公司 業務需求	—	—	—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920,869 (USD 30,614)	不超過公司淨值 200%為限 \$920,869 (USD 30,61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則不受此限。對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此為期末評價後金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華泰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2	\$1,819,846	\$75,200 (註 8)	\$75,200 (註 8)	\$10,528 (註 9)	—	1.24%	\$6,066,155	Y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分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則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係美金 2,500 仟元折合台幣。

(註 9)：係美金 350 仟元折合台幣。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註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TRATEDGE 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35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176	\$54,365	—	\$54,365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TEC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941	79,156	—	79,15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INERGY 股票－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641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維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7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PARQTRON 股票－優先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0,000	38,076	—	38,076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EENBEAM 股票－普通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1,176	24,900	—	24,90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CREENBEAM 股票－優先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2,941	30,363	—	30,363	
蘇州華禧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小喵－優先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26,860		\$226,86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子公司	進貨	\$579,968	3.68%	60天	—	—	應付帳款 \$169,039	5.43%	(註4)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16,110	1.23%	30天	—	—	應收帳款 \$32,904	1.2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銷貨	\$2,332,055	13.31%	30天	—	—	應收帳款 \$194,116	7.2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波龍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註5)	銷貨	\$748,726	4.27%	30天	—	—	應收帳款 —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註5)：自民國108年第3季起不再列入關係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泰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群聯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 理人員	\$194,116	8.68	—	—	\$194,11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仟元/外幣:元)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仟元/外幣:元)	備註
				本期期末(元)	去年年底(元)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仟元/外幣: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129,375,408	USD 129,375,408	普通股 3,680,365	93.67%	(\$15,404)	(\$41,759) (-USD 1,358,543.23)	(\$39,115) (-USD 1,272,547.44)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ROPERTI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不動產買賣。 (2)不動產租賃。 (3)其他不動產相關業務。	USD 305,559	USD 305,559	普通股 7,998	39.99%	—	\$1,566 (Peso 2,636,594)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737 N.1st Street, Suite 350, San Jose, CA 95112, USA	北美客戶服務。	USD 36,106,783	USD 36,106,783	普通股 8,024	100.00%	\$111,745	\$14,016 (USD 455,984.39)	\$14,016 (USD 455,984.39)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USD 16,000,000	USD 16,000,000	普通股 16,000,000	100.00%	\$304,281	\$11,516 (USD 374,669.12)	\$11,516 (USD 374,669.12)	(註)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0,301,492	USD 10,301,492	普通股 7,518,750	9.57%	\$230,553	\$202,570	\$19,673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致資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中三街九號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資料處理服務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人力派遣。	NTD 4,000,000	NTD 4,000,000	普通股 632,899	13.32%	\$10,880	\$21,499	\$2,898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矽晶源高科(股)公司	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四路40號1樓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業務。	NTD 256,000,000	NTD 256,000,000	普通股 25,600,000	18.17%	—	—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接單購料及委外加工裝配組件之業務。	USD 7,500,000	USD 7,500,000	普通股 7,500,000	100.00%	\$460,130	\$31,755 (USD 1,033,101.34)	\$31,755 (USD 1,033,101.34)	(註)
OSE INTERNATIONAL LTD.	華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185號10樓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銷售業務。	USD 12,000,000	USD 12,000,000	普通股 6,866,250	8.74%	USD 7,245,698.61	USD 6,687,823.02	USD 584,464.20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PHILIPPINES, INC.	6 Ring Road, 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 Brgy. Lamesa, Calamba, Laguna 4027, Philippines	(1)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2)以上產品之研究、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USD 5,000,000	USD 5,000,000	普通股 248,660	6.33%	(USD 34,562.74)	(USD 1,358,543.23)	(USD 85,995.79)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仟元/外幣:元)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仟元/外幣:元)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仟元/外幣:元)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華禱科 技有限公司	研發、承接各類電子產品零件的基板表面黏著加工、零件的插件焊接加工、相關測試、組裝加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應的技術維修和售後服務。	USD 5,388,522.3	投資設立 COREPL US再轉 投資(2)	\$158,328 (USD 4,800,000)	-	-	\$158,328 (USD 4,800,000)	(\$7,687) (-RMB 1,727,645.12)	100.00%	(\$7,687) (-RMB 1,727,645.12)	\$123,786 (RMB 28,708,694.15)	-
華騰微電子 (上海)有限 公司	高階通訊用記憶體模組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USD 350,000	透過華騰 公司轉投 資(2)	\$6,831 (USD 215,000)	-	-	\$6,831 (USD 215,000)	\$694 (RMB 156,071.80)	18.31%	\$127 (RMB 28,576.75)	\$2,131 (RMB 494,184.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159(USD 5,015,000)	\$182,326(USD 5,603,522.3)	\$3,639,69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108年1月~12月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	1	長期應收款	\$496,399	—	3.12%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1	應付帳款	\$169,039	—	1.06%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USA INC.	1	應付費用	\$11,186	—	0.07%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OSE INTERNATIONAL LTD.	1	暫收款	\$56,561	—	0.36%
0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33	—	0.02%
2	COREPLUS (HK) LIMITED.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593,407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3.39%
3	蘇州華禱科技有限公司	COREPLUS (HK) LIMITED.	3	銷貨收入	\$238,234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1.36%
4	OSE USA INC.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2,455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符。	0.47%
4	OSE USA INC.	OSE PHILIPPINES, INC.	3	長期應收款	\$92,449	—	0.58%
5	OSE INTERNATIONAL LTD.	OSE USA INC.	3	長期應收款	\$13,536	—	0.0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